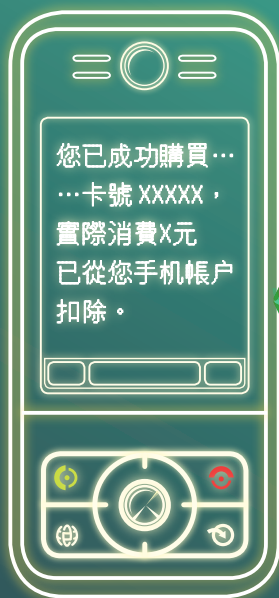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7



IDD Calling Cards



Virtual Game Cards



PICC's Travel Accident Insurance



Music



09-1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為高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3,118,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3,077,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5,148,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3,902,000**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32**仙(二零零八年：約港幣**0.30**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3	13,118	13,077
銷售成本		(1,383)	(1,820)
毛利		11,735	11,257
其他收益		176	48
分銷成本		(826)	(1,517)
行政開支		(3,111)	(2,448)
經營業務溢利		7,974	7,340
融資成本		(37)	(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937	7,305
所得稅	4	(677)	(2,076)
本期間溢利		7,260	5,22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48	3,902
少數股東權益		2,112	1,327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 基本(仙)	5	0.32	0.30
— 攤薄(仙)		0.31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1. 總覽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2.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以及所提供服務而出具之發票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13,118	13,077
	13,118	13,077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八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由於在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港幣**5,148,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3,902,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6,652,305**股(二零零八年：1,290,001,16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獲兌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有三類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5,148	3,90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6,652,305	1,290,001,160
假設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43,150,661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9,802,966	1,290,001,160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攤薄盈利	0.31	不適用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出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6. 儲備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9,624	6,015	2,314	443	3,736	1,340	-	(45,724)	147,748	154,598
發行代價股份	14,470	-	-	-	-	-	-	-	14,470	14,470
匯兌調整	-	-	(807)	-	-	-	-	-	(807)	(807)
本期間純利	-	-	-	-	-	-	-	3,902	3,902	5,22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94,094	6,015	1,507	443	3,736	1,340	-	(41,822)	165,313	173,49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1,041	6,015	3,216	443	6,008	1,340	(1,734)	(25,661)	170,668	186,756
發行代價股份	14,182	-	-	-	-	-	-	-	14,182	14,182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5,362	-	-	-	-	5,362	5,362
兌換可換股票據	9,578	-	-	(1,692)	-	-	-	-	7,886	7,886
匯兌調整	-	-	157	-	-	-	-	-	157	211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之金額	-	-	-	-	-	-	-	-	(18,476)	(18,476)
本期間純利	-	-	-	-	-	-	-	5,148	5,148	7,26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4,801	6,015	3,373	4,113	6,008	1,340	(1,734)	(20,513)	203,403	203,181

財務報表附註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港幣0.0075元私人配售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港幣0.1375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完成認股權證配售。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內披露。

回顧及展望

總覽

期內，支付平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貢獻。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5,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

業務回顧

整個電訊業正專注於開發3G，而預期有關市場將於六個月至一年內成形。隨著中國的3G採用率高速增長，下載3G內容(即音樂娛樂內容及其他)的手機支付平台業務將需求殷切。

為發展現有支付平台以配合3G年代來臨，本集團已以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NFC」)為基礎開發網上支付平台。該項技術已在全球多處地方廣泛使用，亦將於不久未來成為中國其中一項重要付款工具。本集團以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為基礎開發的網上支付平台已完成測試階段，而有關試行預期將於下月完成。有關平台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全面投入服務。

本集團正與其中國網上支付平台策略夥伴(主要商業銀行，並曾於中國開發最大的互聯網銀行平台)及兩個電訊供應商就開發**NFC**網上支付平台進入最後磋商階段。

除透過銀行推出**NFC**網上支付平台，以尊貴客戶為首要目標外，本集團現正與一間具領導地位的收款(公用事業及其他家庭賬單)公司(其在中國兩個省份擁有超過**1,000**間便利店)就合作事宜進行最後磋商。本集團計劃透過應用其**NFC**技術，將有關收款公司的付款系統發展成**NFC**網上支付平台。董事會認為，有關合作將可作為本集團發展其**NFC**網上支付平台至公眾支付平台市場之踏腳石，以產生協同效益，並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支付平台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3,118,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13,077,000**元)，乃來自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86%**增至本期約**89%**，主要因期內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期內，本集團純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由去年同期約港幣**5,229,000**元及港幣**3,902,000**元增加至約港幣**7,260,000**元及港幣**5,148,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行政開支增加約**27%**，此乃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及發行認股權證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東棋(附註1)	實益	130,576,183(L)	6.79%
許東昇	實益	900,000(L)	0.05%
袁勝軍	實益	26,012,000(L)	1.35%

(L) 指好倉

附註：

- 1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擁有65,074,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 Limited(「Upper Pow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與許先生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許先生配發2,181,818份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進一步向許先生配發52,363,636份可換股債券，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批准的紅利發行對可換股債券進行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數目已分別調整至2,620,087份及62,882,096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許先生尚未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東昇	3,840,000 [#]	0.20%
	11,000,000 [^]	0.57%
許東棋	3,840,000 [#]	0.20%
	11,000,000 [^]	0.57%
袁勝軍	3,840,000 [#]	0.20%
	11,000,000 [^]	0.57%
陳顯榮	3,840,000 [#]	0.20%
	11,000,000 [^]	0.57%
陳炳權	13,200,000 [*]	0.69%
	2,160,000 [#]	0.11%
	13,000,000 [^]	0.68%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333**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3875**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06**元，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按該計劃於本期間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可行使時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獲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顯榮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3,840,000
	1/12/2008	1/12/2008 – 30/11/2013	0.1060	11,000,000	–	–	11,000,000
陳炳權先生	14/08/2007	14/08/2007 – 13/08/2017	0.4333	13,200,000	–	–	13,200,000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2,160,000	–	–	2,160,000
	1/12/2008	1/12/2008 – 30/11/2013	0.1060	13,000,000	–	–	13,000,000
許東昇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3,840,000
	1/12/2008	1/12/2008 – 30/11/2013	0.1060	11,000,000	–	–	11,000,000
許東棋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3,840,000
	1/12/2008	1/12/2008 – 30/11/2013	0.1060	11,000,000	–	–	11,000,000
袁勝軍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3,840,000
	1/12/2008	1/12/2008 – 30/11/2013	0.1060	11,000,000	–	–	11,000,000
僱員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3775	22,800,000	–	–	22,800,000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7,680,000
	1/12/2008	1/12/2008 – 30/11/2013	0.1060	13,000,000	–	–	24,000,000
顧問	14/08/2007	14/08/2007 – 13/08/2017	0.4333	13,200,000	–	–	13,200,000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3775	24,000,000	–	–	24,000,000
				164,560,000	–	–	164,560,000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351,354,000(L)	18.28%
劉劍雄(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51,354,000(L)	18.28%
	實益	11,208,000(L)	0.58%
	視作	1,200,000(L)	0.06%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362,562,000(L)	18.86%
	實益	1,200,000(L)	0.06%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7,304,635(L)	13.90%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莊天龍(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7,304,635(L)	13.90%
羅伊雯(附註2)	視作	267,304,635(L)	13.90%
龐紅濤(附註3)	實益	242,776,548(L)	12.63%
王晶(附註3)	視作	242,776,548(L)	12.63%
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	401,543,091(L)	20.89%
葉容根(附註4)	實益	10,800,000(L)	0.56%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1,543,091(L)	20.89%
李綺斯(附註4)	視作	412,343,091(L)	21.45%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351,3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身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作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351,354,000**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11,208,000**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2.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Big Wel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私人配售**2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獲賦予權利認購**223,000,000**股股份。經進行紅利發行調整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數目已調整至**267,304,635**份。**Big Well**由莊天龍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由於羅伊雯女士為莊天龍先生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擁有**267,304,635**股股份。

3. 龐紅濤先生(「龐先生」)擁有**133,606,242**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與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配發**3,636,364**份可換股債券予龐先生。本公司將進一步配發**87,272,727**份可換股債券予龐先生，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經進行紅利發行調整後，可換股債券的數目已分別調整至**4,366,812**份及**104,803,494**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龐先生並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由於王晶女士為龐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33,606,242**股股份及**109,170,306**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4. **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Winner Gai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葉容根先生(「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Winner Gain**擁有**254,109,091**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與**Winner Gain**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配發**247,434,000**份可換股債券予**Winner Gain**，而**Winner Gain**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將其中**100,000,000**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其餘**147,434,000**份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葉先生被視為擁有**Winner Gain**所持**254,109,091**股股份及**147,434,000**份可換股債券的權益。

李綺斯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Winner Gain**所持**401,543,091**股股份以及葉先生所持**10,8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陳顯榮先生及袁勝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